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18〕24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省电力工程技术 职称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8 年度全省职称申报工作即将开始。为做好全省电力工程技术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力工程专业资格条件

根据《广东省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》（粤人社发〔2009〕

10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报电力工程专业职称：

（一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；

（二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（三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（四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（五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5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（六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0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（七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5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（八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0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（九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5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（十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0 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；

根据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，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72学时。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5、2016、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。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、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，其中公需科目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。

四、业绩成果条件

业绩成果是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，专业技术人员务必抓紧时

五、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

受理职称申报的时间

六、申报材料的提交时间

七、申报材料的受理地点



2018年6月19日